

# 公 告

主旨：本監 113 年 2 月份假日接見、農曆春節及補行上班日接見送入飲食事宜。

依據：依法務部矯正署訂頒「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」辦理。

- 一、113 年(下同)2 月 4 日為當月第一個星期日，本監全天受理民眾申辦接見、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。
- 二、113 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自 2 月 8 日起至 14 日止(共 7 天)，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12 月 20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204009910 號函規定，本監於 2 月 9 日(週五，除夕)及 2 月 12 日(週一，初三)上午受理民眾申辦接見、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。
- 三、2 月 17 日(週六)為補行上班日，本監為便民服務，全天受理民眾申辦接見、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。
- 四、2 月 24 日(週六、元宵節)及 2 月 28 日(週三、和平紀念日)，本監暫停受理民眾申辦接見、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。
- 五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監接見室：(03)5224097 或(03)5222577 轉 382。假日接見期間人潮眾多，如造成久候，敬請見諒。
- 六、檢附 113 年 2 月份假日接見、農曆春節及補行上班日接見時段表。

日期			辦理接見情形
假日接見	2 月 4 日	日	全天受理接見，登記、寄菜時間： 上午 08：00 至 11：00。 下午 13：30 至 16：00。
農曆春節 連續假期	2 月 8 日	四	本日不受理接見、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。
	2 月 9 日	五	上午受理接見，登記、寄菜時間： 08：00 至 11：00。
	2 月 10 日	六	本日不受理接見、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。
	2 月 11 日	日	本日不受理接見、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。
	2 月 12 日	一	上午受理接見，登記、寄菜時間： 08：00 至 11：00。
	2 月 13 日	二	本日不受理接見、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。
	2 月 14 日	三	本日不受理接見、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。
元宵節	2 月 24 日	六	本日不受理接見、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。
補行上班	2 月 17 日	六	全天受理接見，登記、寄菜時間： 上午 08：00 至 11：00。 下午 13：30 至 16：00。
和平紀念日	2 月 28 日	三	本日不受理接見、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。